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事業系

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

104.10.05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訂定
105.03.14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.03.28	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8.09.05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8.10.07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.10.14	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9.07.01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9.07.20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.08.24	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0.08.10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0.19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.11.11	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2.03.28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7.17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10.13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1條 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臺北城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2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 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，學生必須依本要點規定獲取要求之檢定、證照與點數，或通過補救教學輔導後，始准予畢業。轉學、復學及轉系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。
- 第3條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以下資格：
- 一、修畢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。
 - 二、外語能力：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條件實施要點」審核之。
 - 三、本系學生必須於就讀期間取得 10 點（含）以上的專業認證積點，其積點種類如附件一所示。
- 第4條 超過點數之學生，依照本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，本系亦另訂其他辦法或經由系務會議議決後，獎勵之。
- 第5條 學生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「畢業門檻專業認證積點檢核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繳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門檻審查。
- 第6條 若有特殊情況之學生（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功能性障礙影響課程學習者），持公立醫院證明，或其他特殊個案（如外籍學生），且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適用本要點。
- 第7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業認證積點

類別	內容	點數
專業證照類	Avid Certified Specialist: Pro Tools (=101+110)	4 點 (必須取得)
	Avid Certified Specialist: Sibelius (=101+110)	4 點
	Avid Certified Professional: Music (=201+210M)	4 點
	Avid Certified Professional: Dolby Atmos (=205D+210D)	4 點
競賽類	參加國際性(含中國大陸、港、澳，以及國際線上音樂競賽)競賽並獲得獎項 (註：以電視台與具指標性網路平台轉播、政府機構主辦、合辦、協辦及具指標性比賽)	最高 4 點
	參加國際性(含中國大陸、港、澳，以及國際線上音樂競賽)競賽 (註：以電視台與具指標性網路平台轉播、政府機構主辦、合辦、協辦及具指標性比賽)	最高 3 點
	參加全國性(含地區性，以及國內線上音樂競賽)競賽並獲得獎項	最高 3 點
	參加全國性(含地區性，以及國內線上音樂競賽)競賽	最高 2 點
	參加校內競賽並獲得獎項	最高 2 點
	參加校內競賽	最高 1 點
其他	協助本系系務運作、擔任本系舉辦各項活動的展演或工作服務人員，並條列和佐證協助服務的工作項目與內容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考核。	最高 4 點
	參加其他符合流行音樂相關之專業競賽、決選、展演、演出、評比、技能、技藝比賽等，或提交與流行音樂之相關作品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評核。	最高 4 點
	於本校參加流行音樂相關研習或工作坊等之修課學生，並獲得本校核發合格結業證書者。	最高 4 點
	參加簽訂合約書業者實習並附有「訓練計畫」及「學習成果報告」之實務實習課程，每學期滿 160 小時以上。	最高 2 點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事業系 畢業門檻專業認證積點檢核表

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」，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以下資格：一、修畢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；二、外語能力：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條件實施要點」審核之；三、本系學生必須於就讀期間取得 10 點（含）以上的專業認證積點。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專業認證積點					導師檢核 點數
項次	類別	內容 / 名稱	取得日期	點數	
範例	證照	Specialist: Pro Tools (=101+110)	112.05.24	4	
	競賽	參加第 9 屆 H.O.T 原創音樂大賽大專組	111.05.07	2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總計					
申請人 / 送審人		班導師	系承辦人	系主任	

需檢附證照、競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檢核表後